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看真实的世界！

永泰县法院为何惧怕律师

张丽玉因为向学生讲法轮功真相，2010年4月21日被绑架，非法关押在永泰县看守所。张丽玉已经聘请了北京律师作无罪辩护，永泰县法院不仅知道，还曾逼迫张丽玉解聘北京正义律师。这件丑事被曝光后，永泰县法院竟然公然违法法律与人权，开庭不通知律师、家属。

通知律师 法院非法开庭

9月17日上午，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张丽玉进行非法庭审，这是一场精心策划的庭审，幕后策划和导演是福州市“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张丽玉的辩护律师说，他一直都在待命，准备为张丽玉辩护，可是没有接到永泰县法院的任何开庭通知。

9月16日下午3点至4点间，张丽玉的丈夫老郑接到永泰县法院的电话，要求他于9月17日上午8点到永泰县法院，只说有事商量，没有说明什么事。9月16日张丽玉居住地所在的上渡街道要求老郑于9月17日早上9点半到居委会有事。

9月17日上午8点，老郑准时来到永泰县法院，看到的是无数的法警和国保警察，老郑的手机被收缴，不准他与别人联系。原来，法院按福州市“610”的授意、指使，于17日上午9点对法轮功学员张丽玉非法开庭。

这次庭审是非法的。永泰县法院没有通知张丽玉的辩护律师、没有明确告知家属、非法限制公民的通信自由。法庭有二十几个旁听座位，坐满了不知哪里来的年轻男女。还有一个人坐在老郑旁边，是专门看着老郑的。

非法庭审开始时，法官纵容一位女子用摄像机拍摄法庭现场，在张丽玉多次言辞谴责下，法庭才不得不将那位负责拍照的女子叫出法庭。

没有律师辩护，张丽玉自己作无罪辩护，她强调，自己是在按照“真善忍”来要求自己，做世界上最好最好的人。在最后的陈述中，张丽玉要求法庭当庭



2010年7月22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国会山庄西草坪上，来自世界各地的三千多名法轮功学员举行了“七·二零”反迫害集会。

无罪释放。整个非法庭审过程约为40分钟，最后，法官宣布休庭，没有当庭非法宣判。

法院阻扰家属聘请北京律师

七月十二日下午三点多，张丽玉的亲属致电福州市永泰县法院，询问有关张丽玉的情况。主审法官是林业庭的鄢行暖，他在电话中反而问道：你委托的是哪里的律师？

张丽玉的亲属说是北京的。

鄢行暖说：我们这里有规定不能请外地律师，只能请本地的律师。

亲属问：为什么？北京的律师根据法律怎么不可以为当事人辩护？而且永泰县检察院在《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中并没这样的规定。

更换为当地律师的要求遭到拒绝后，鄢行暖说在电话里不好说，要亲属到法院来一趟面谈。

次日（七月十三日），张丽玉的亲属在永泰法院见到了法官鄢行暖后，要求法官拿出当地不允许委托外地律师的法律依据，鄢行暖拿不出，看达不到目的，变换了口气说：我们和你商量一下，是不是就请当地的律师就好，或者我们给张丽玉指派律师，还不要钱。配合我们，在庭审量刑时，我们会考虑的。

亲属说到，原本就没罪，更谈

不上什么量刑，我已向北京律师说明了此事，北京律师会给你们信函。鄢行暖却说我会叫人退回去。

软硬兼施不起作用，鄢行暖便找来了法院领导，在丽玉亲属的询问下，该领导始终不肯透露自己的姓名，对丽玉亲属说：给你一个星期考虑，把律师换成本地的，如果不换律师那我们就延期原定于七月二十日上午八点三十分的开庭时间。七月十四日，丽玉亲属致电鄢行暖，拒绝永泰县法院“把律师换成本地的”的无理要求。

逼迫张丽玉解聘北京律师

在张丽玉的家属拒绝更换律师之后，七月十五日，永泰县法院带人到永泰县看守所，胁迫张丽玉写了辞退律师的条子。家属得知此事后，直接电话质问主审法官鄢行暖庭长，他竟否认有逼迫行为。

胁迫无效，张丽玉的辩护律师仍然是北京正义律师。于是，原定于7月20日对法轮功学员张丽玉的非法开庭被永泰法院延期。当主审法官鄢行暖被问及为什么延期、什么时候开庭时，他只是回答：“不知道。”

福州市永泰县法院的所作所为目的是使“庭审”能按照中共“610”的意志顺利完成，妄图利用法律的形式使这场迫害合法化。

中共怕律师揭露迫害的非法性

中共迫害法轮功从来没有讲过法律，于是，中共利用司法系统、律师协会，逼迫律师不准代理有关法轮功的案件。但是，随着迫害真相的揭示，越来越多的律师堂堂正正地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于是，中共使用各种流氓手段，阻止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这都是在中共各级“610”的指挥策划下实施的。

福州市“610”一直是迫害张丽玉的幕后主使。在福州市“610”的策划指挥下，福州市“610”管辖的仓山区法院也上演过这类丑剧。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

一、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2007 年 2 月，李建强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法轮功）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 月 27 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 年 7 月 22 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接

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 年 10 月 30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 年 10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 47 次会议，和 1999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79 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由此而修改的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二、用刑法第 300 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中共一直在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为邪教，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应该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
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
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
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能定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

仓山区、新罗区法院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

仓山区法院原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对法轮功学员叶巧明非法开庭。两位北京律师受叶巧明儿子的委托担任辩护律师，通过查看卷宗，他们怀疑此案很可能是伪造证据、构陷迫害的假案。三月三日，两位北京律师依法向仓山区法院提交了正式法律文书，要求控方鉴定人出庭，并为此做了备忘录。三月四日，非法开庭被仓促取消。

之后，福州市“610”和福州市国保特务威逼叶巧明儿子（大一学生）撤销委托律师，再利用母子之情，威逼叶巧明撤销委托律师。四月九日，两位北京律师收到了中止委托的通知信函。四月九日，在没有律师辩护的情况下，福州市“六一零”操控仓山区法院，迫不及待的非法开庭，构陷叶巧明。

龙岩市新罗区法院阻止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2010 年 2 月 9 日新罗区法院非法宣判法轮功学员王顺平，强加三年半刑期。此次法院故意把非法宣判时间选在过年前几天快放假时，目的是企图阻止法轮功学员上诉，因为上诉期限为宣判后十日内。此次非法宣判，法院没有通知王顺平的家属。法院只是在非法宣判前一天的下午通知辩护律师，并在此过程中还不断通过厦门市“610”给辩护律师施压。

相关信息（福州区号：0591）

永泰县法院：林彤 院长 24827799
13805031688
鄢行暖 主审法官 24858270 13809532019
苏盈 法官 24858270 13960889855
陈熙 副院长 24855566 13905923295
杨鸽 副院长 24836256 13809555729
张国生 纪检组长 24835617 13809532116
林锦灼 副院长 24857826 13805003856
范华容 办公室主任 24830009 13705096370
福州市政法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 王鑫 87026001（办） 87094798（宅）
13860611868
常务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刘锡辉 83351608
(办) 80799988 (宅) 13905908988
综治办副主任 张学谋 83372833 (办)
83619197 (宅) 13003899966
永泰县政法委：
侯斯平 24858828 檀剑熙 24832436